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18A條提交收回土地申請的附表

致：行政長官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以郵遞分送：香港添馬

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及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八樓；或

以電郵發送：ceo@ceo.gov.hk; plbenq@devb.gov.hk)

本人／我們* 現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18A條的規定，提交收回土地的申請。現夾附以下經核對的所需資料(如適用)。本人／我們* 聲明，就本人所知，所有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如申請所載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我們* 承諾會通知地政總署。

核對清單

- (i) 申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ii) 相關土地的地段編號和面積，以及以適當比例(一般為1:1000)顯示相關土地的最新位置圖／土地平面圖副本。
- (iii) 提交申請前一個月內載有相關土地現時業權或按揭資料(視乎情況而定)的電腦印製本。
- (iv)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適用)和最近的周年申報表的核證真實副本各兩份。如為海外公司，則須提交與上述同等性質的文件。
- (v) 被收回土地的地段編號、收回該土地的工程項目名稱，以及該土地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歸還政府或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有的日期。
- (vi) 未能按時提交申請的原因(如適用)。
- (vii) 解釋被收回土地是使用和享用相關土地所合理地需要，以及收回該土地如何導致有關土地無法合理地使用和享用的資料。

(viii) 附表列出就相關土地擁有已知權益的所有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和其權益詳情(包括權益性質、設定權益的相關文書等)。請提供資料解釋為何收回相關土地是公正公平，及確認已通知擁有已知權益的所有人士有關擬提交的申請，並提供該等人士的任何意見。如任何相關人士沒有撤回任何反對意見，請提供該反對者提出的反對理據、申請人為處理反對意見而採取的行動，以及申請人對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的回應／意見。如申請人未能通知任何就相關土地擁有已知權益的人士有關擬提交的申請，或未能取得上述人士對擬提交申請的意見，申請人應就此提供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x) 附表列出相關土地所有不視為就相關土地擁有已知權益的現有佔用人的姓名和其佔用的詳情(包括佔用性質、佔用年期、與佔用相關的文書)。請提供資料解釋為何收回相關土地是公正公平，及確認已通知所有現有佔用人有關擬提交的申請，並提供該等佔用人的任何意見。如任何相關佔用人沒有撤回任何反對意見，請提供反對者提出的反對理據、申請人為處理反對意見而採取的行動，以及申請人對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的回應／意見。如申請人未能通知任何相關土地現有的佔用人有關擬提交的申請，或未能取得上述人士對擬提交申請的意見，申請人應就此提供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x) 如被收回土地被收回時，申請人曾就相關土地分割以致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提交法定補償申索或獲得法定補償，則須提交有關申索或獲得補償的詳情，例如提交申索的日期、獲得補償的日期、獲授權提交其申索的代理人資料、收回該土地的工程項目名稱，以及申索／獲得的金額等。	<input type="checkbox"/>
(xi) 如由代理人提交申請，則須提交申請人的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xii) 如申請涉及某地段的部分或分割地段，則須提交所有相關的轉讓契約圖則或分割契據圖則，以及與該等分割地段的界線劃分有關的資料，以協助核實土地面積和土地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註：

如無特別註明，請在適用的空格加上剔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申請適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公司申請人適用：

簽署：

認可簽署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 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18A條收回土地申請有關而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請和其他相關用途。申請人必須按要求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請或會被拒絕。

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須處理該等申請和相關事宜的政府部門和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

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申索相關的個人資料。

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發展局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8樓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要 求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拒 絝 根 據 《收 回 土 地 條 例》(第 124 章)
收 回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的 決 定 的 申 請 通 知 書
依 據 第 18A(4) 條

申 請 編 號 LDLR / _____

*本人 / 我 們 _____ ,

地 址 為 _____ ,

作為*以下(a)土地的擁有人 / 管有以下(a)土地的承按人—

(a) 相 連 或 批 鄰 土 地 , 即 _____

(描述該相 連 或 批 鄰 土 地)

; 及

(b) 被 收 回 的 土 地 , 即 _____

(描述該被 收 回 的 土 地)

現 向 土 地 審 裁 處 申 請 覆 核 行 政 長 官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8A(3) 條 作 出 的 決 定 , 即 決 定 該 被 收 回 的 土 地 是 使用 及 享 用 該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非 合 理 地 需 要 , 以 及 決 定 作 出 命 令 收 回 該 相 連 或 毗 鄰 土 地 並 非 公 正 公 平 。

現 附 上 依 據 該 條 例 第 18A(1) 條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出 申 請 的 申 請 書 副 本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請 人 / 申 請 人 之 授 權 代 表 簽 署)

簽 署 人 姓 名 全 寫 : _____

致 : (1)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 。

(2) 地 政 總 署 署 長 。

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 _____

❖ 申 請 人 如 屬 公 司 或 法 人 團 體 , 請 加 蓋 圖 章 及 列 明 簽 署 人 之 姓 名 全 寫 。 所 有 代 表 人 必 須 同 時 提 交 有 效 之 授 權 書 。

* 刪 去 不 適 用 者 。

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港 鐵 佐 敦 站 「B2」出 口)
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 2771 3034